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2.2016	<p>議程項目 II - 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p> <p>(一) 墟市文化歷史悠久，街頭小販、路邊檔、地攤等不但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選擇，同時已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和生活文化。有見墟市隨着社會發展而日漸衰落，本會促請當局研究於全港五大選區各區選一年宵市場作試點，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藉此促進社區經濟、保留本土特色文化。</p> <p>(二) 本會促請當局研究於全港五大選區各區設一行人專用區作試點，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p>	<p>對於建議在五個選區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在行人專用區舉辦墟市，正如對其他墟市的建議一樣，政府對這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墟市的選址及形式取得區議會的共識，政府會作出配合。經查詢後，我們得悉在 15 個年宵市場中，只有 4 個是在年初一至年初四仍可供連續使用，但 2 個沒有任何熟食攤檔，而另外 2 個各只有一個熟食攤檔，因此在 2017 年的年宵市場結束後，隨即使使用該 4 個場地作熟食墟市，在技術上未必可行。</p> <p>(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50/16-17(11)號文件)</p>
	<p>(三)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於農曆新年期間對街頭擺賣活動寬鬆執法。</p>	<p>執法的首要考慮是安全，這包括執法人員、小販、顧客及市民的安全。如發現非法販賣乾貨活動阻塞行人通道，署方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會先向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但發現無牌小販售賣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尤其在擠迫的行人通道販賣明火熟食，基於公眾安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考慮，署方人員會視乎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p> <p>(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50/16-17(11)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1 2017	<p>議程項目 II - 墟市的經濟效益和社會角色</p> <p>(一) 本委員會就政府在出席會議，並無預備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問責官員缺席會議，是漠視及不尊重立法會。就此本委員會表示遺憾及予以強烈譴責。</p>	<p><u>整體方面</u></p> <p>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和支持墟市的發展，亦非常尊重和重視立法會和各持份者的意見。</p> <p>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於 2015 年 3 月在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闡釋政府對墟市發展的政策立場，指出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的墟市建議，是值得支持和可取的做法。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場地的使用作出配合。</p> <p>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積極參與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包括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和扶貧小組委員會)就墟市進行的討論和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及公眾街市小組委員會為例，食衛局局長在時間許可下，按工作安排曾出席部分會議。此外，在過去兩年，食衛局局長與區議會主席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曾多次會面，其間均鼓勵各區議會積極協助發展墟市，希望主席可透過區議會的平臺討論有關建議。</p> <p>自 2015 年 3 月以來，有關墟市的進展載於文件正文第 4 段。</p> <p><u>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u></p> <p>安排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是因應整體情況和團隊工作安排而定。</p> <p><u>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文件</u></p> <p>立法會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給政府電郵，是要求政府在 2017 年</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月13日或以前就2016年12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就此，我們已作出書面回應。</p> <p>此外，我們事前已表明，要先了解團體的意見，才作書面回應。立法會在2017年1月9日、1月10日及1月13日給政府電郵，轉介團體的意見，而我們亦在2017年1月10日聽取了團體的口頭補充。我們已在文件正文作出書面回應。</p> <p>(於2017年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25/16-17(02)號文件(附錄2))</p>
21.1.2017	<p>議程項目 II - 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p> <p>(一) 政府立即展開全面而準確的地區諮詢，收集市民建議全港各區可舉辦墟市的地點及場地，並制訂及公開上述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政府用地及閒置建築物)，以配合政府現行的墟市政策。</p> <p>(二)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按照地區諮詢結果，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場地舉辦各類墟市活動。</p> <p>(三) 政府應簡化放寬現行假日墟市攤檔之申請手續，以利民措施幫助發展地區經濟。</p>	<p>本港的小販政策(墟市是其中一環)的發展，應建基於下述獲上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的原則：</p> <p>(a) 我們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規管及支援措施在配合舉辦墟市的同時，應以履行我們為香港市民(尤其是那些居住在指定擺賣範圍附近的居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衛生的責任而制定的；</p> <p>(b) 我們看不到有強烈意見支持就小販發牌／續牌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或就小販售賣的貨品／服務引入價格管制。因此，在尋求以小販政策作為推廣小本經營方法之一時，我們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協助扶貧的方法。擺賣活動應被視為經濟活動模式之一；</p> <p>(c) 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是值得追求的目標，因此，擺賣活動不應被禁止，除非這些活動與其他公共政策有所抵觸；</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四) 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按照由下而上的原則，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地區諮詢流程及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出席諮詢會，聆聽市民意見及提供資訊」。</p>	<p>(d) 我們應讓傳統或創意文化活動及／或手工藝有發展空間。不過，推廣文化和傳統不應成為無視市場力量的藉口。小販仍有重要責任找出可持續發展相關小販業務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p> <p>(e)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阻塞通道的前提下，政府會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p> <p>(f) 由於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特別是相關的擺賣位置、時間及其他營運條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p> <p>(g) 如獲地區支持，可先行考慮使用區內現有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如有的話)；以及</p> <p>(h) 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見上文第 (e)及(f)項)，在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聯繫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場地的使用作出配合。</p> <p>下列建議的進度載述如下：</p> <p>(a) <u>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u></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自 2013 年 6 月起，政府在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推行資助計劃，以減低火警風險，並且改善這些小販區的經營環境。資助計劃為小販區帶來嶄新的面貌，既優化攤檔功能和外觀，亦改進現有小販區的布局和設計。</p> <p>在 2015 年年底，合共 496 個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已完成搬遷工作。同時，有些攤檔正在原址重建以符合指定防火規格。政府會繼續與販商溝通，鼓勵他們盡早作出決定，即申請重建攤檔或交回牌照申領特惠金。我們現正密切監察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p> <p>我們會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理順這些現有小販區的整體布局，然後就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小販攤位牌照進行檢討。在檢討中，我們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p> <p>由 2016 年 9 月起，我們諮詢各區議會有關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如不能原址發牌，我們會考慮在獲得社區支持的其他合適地點發牌。至今，已有兩個區議會(屯門和觀塘)表示支持簽發合共 6 個牌照予無牌街頭工匠；九龍城區議會已審議一宗個案，結果尚待公布；以及有兩個區議會(灣仔和屯門)即將就 5 宗個案進行討論。</p> <p>(b) <u>考慮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u></p> <p>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我們準備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大牌檔牌照。為盡量減少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避免阻塞公眾通道，當局可能會就燃料供應、污水排放、油煙排放和煮食氣味、座位間劃分及攤檔的建造物料等附加發牌條件。當局會根據試驗個案檢討有關的發牌條件和民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意見。</p> <p>我們可能考慮把出租率偏低的一個現有公眾街市，以試驗方式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建議中熟食中心的管理可以更具彈性，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在改建的熟食中心經營的攤檔仍須符合消防、安全、衛生和其他嚴謹的規例和檢查。</p> <p>(c) <u>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u></p> <p>(1) 就深水埗區，在區議會的支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5 年夏天起，臨時墟市活動已在九江街舉行了 2 次，及在楓樹街舉行了 1 次。 - 自 2016 年農曆新年，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已在楓樹街遊樂場舉行，而在 2017 年農曆新年，除楓樹街遊樂場的活動外，亦另外有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在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近西九龍走廊天橋底)舉行。 <p>(2) 就離島區，區議會設立推動墟市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 4 個地區團體的短期墟市建議書，舉行地點包括坪州及東涌。至今，已有 2 個地區團體舉辦了墟市。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農曆元宵(即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東涌舉辦元宵藝墟。</p> <p>(3) 就北區：</p> <p>- 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過在上水石湖墟天光墟舉辦墟市的動議。</p> <p>- 區議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已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討論顧問公司就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報告。</p> <p>(4) 就元朗區：</p> <p>- 如一切進展順利，1 份由地區團體提出、擬議墟市地點為天耀邨露天劇場的短期墟市建議書，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提交區議會的有關分區委員會和相關委員會討論。</p> <p>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按個別個案根據現行程序／做法處理及考慮墟市建議(詳情請參閱 2017 年 2 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另一份文件)，但並未備有墟市建議所涉部門資源的分項數字。</p> <p>有關墟市建議的場地和其他事宜將在 2017 年 2 月及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會在這些會議上提供背景資料和作出詳細回應。</p> <p>(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25/16-17(02)號文件)</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3.2017	<p>議程項目 II - 現時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p> <p>(一)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種子基金予非牟利團體作申請墟市及社區經濟之用，以推動墟市及社區經濟的長遠發展。</p> <p>(二) 本委員會建議，就著地政總署遞交的閒置土地列表及團體過往曾成功舉辦墟市的地點，即時展開地區諮詢及深入研究，以配合墟市的長遠發展。</p> <p>(三) 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善用閒置街市，作社區廚房之用，以避免繁複的牌照申請，真正做到給街坊租用或借用製作食物，在墟市或街市擺賣，讓無資本的街坊，可透過社區廚房發揮自己的才能。</p> <p>(四)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動進行研究，以及作地區諮詢，收集全港市民對設立熟食墟市的意見，並探討各項可行措施。</p> <p>(五) (1)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設立「區區有墟市」的政策，並訂立短中長期的墟市計劃，可供團體申請營辦</p>	<p>關於設立墟市所涉程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小組委員會 CB(1)690/16-17(03)號文件。</p> <p>政府對社區人士/團體(倡議人)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如倡議人獲得場地擁有人批准使用其場地作建議用途，並得到當區人士和區議會支持，在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樂意就場地的使用提供協助，促進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聯繫。必須注意的是，有關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關注應作何處理，屬於相關規管當局的權力範圍。</p> <p>墟市各自有截然不同的性質和定位：有些屬推廣文化創意；有些旨在為基層市民提供創業機會；有些則以推動社區經濟和旅遊為目的。墟市的形式也各異，例如節慶活動、農民墟集或嘉年華等。為此，我們必須預留空間和彈性讓不同類型的墟市得以發展。政府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倡議人考慮當區的情況、發展、文化和規劃後，物色他們認為合適的選址並徵求使用場地的批准。有關場地的負責部門會根據其準則，就每一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和審批。各有關部門所採用的機制多年來行之有效，目的是保障公眾利益而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均公開透明。</p> <p>區議會和區議員作為持份者，應對所屬地區和選址附近的情況和民情最為熟識。在個別地區，不同持份者對各種墟市的建議也可能意見不一。在建議選址附近的居民，往往會對墟市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而就選址周邊售賣類似貨品/提供相若服務的店主，亦可能擔心生意被攤薄。上述所有的關注事項，均必須適切處理。政府相信，各區議會在掌握民情、</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墟市的地點及相關配套措施。</p> <p>(2)本委員會建議簡化墟市申請機制，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墟市統籌，及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配合，主動協調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地政總署、消防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處理十八區墟市申請，制定一套具體簡易的申請機制，一站式處理墟市申請與營辦。</p> <p>(3)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種子基金予非牟利團體申請，以推動墟市發展。</p>	<p>評估地區居民對墟市建議的接受程度，以及就推展墟市建議的最佳安排尋求共識等方面，是最合適的平台。</p> <p>至於申請程序，視乎活動的詳情，包括地點、形式和性質，倡議人或須申領下列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墟市活動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中有關"娛樂"的定義，則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熟食，則須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魚、家禽等，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 ➢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限制出售食物等，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出售有關食物的出售許可證。 <p>政府認為建議實際醞釀的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每區不同。很多時，個別部門審批建議涉及行使其法定的權力，我們必須尊重該些其他決策局/部門本身的權力。一個工作小組可能會額外引來架床疊屋的效果，而未能對於既定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帶來增值或提高效率。</p> <p>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在這方面設立專責隊伍，亦未打算進行任何研究或成立種子基金。</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必須向食環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牌照施加的各種規定和條款旨在確保食物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同時亦有助管制食物業，使出售的食物均在符合法例要求的衛生標準和環境下配製。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社區廚房持開放態度。政府有既定機制處理關於空置政府場地的未來用途。食環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部分即將關閉的街市的長遠用途。</p> <p>(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42/16-17(03)號文件)</p>
20.4.2017	<p>議程項目 I - 檢討營辦墟市的牌照申請程序及政府對營辦者的支援</p> <p>(一) 因各部門之間條例及政策有矛盾，以致墟市政策難有進展。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各部門檢討相關條例及政策，並要求各部門參與檢討會，與各持份者共同檢討如何改善墟市政策及申請流程。</p> <p>(二) 房屋署表示對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前線職員卻不清楚相關決策，導致申請被拒。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房屋署發出正式通告，通知前線員工可接納墟市申請。即使現金交易亦有政策可以跟進。</p>	<p>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的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自 2016 年 12 月起已經舉行多個會議，就墟市有關的事宜作深入討論。其間，政府也就各個議題提交書面文件，並在會上作出補充及交換意見。委員會也曾多次邀請舉辦墟市的團體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並詳細交流和討論有關團體過往申請及舉辦墟市的經驗。按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會議的討論，政府認為較為適合維持在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墟市相關事宜。</p> <p>(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973/16-17(01)號文件)</p> <p>正如政府在不同場合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配合政府有關墟市方面的政策。政府對由地區人士/組織(倡議者)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在倡議者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他們的具體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見立法會 CB(1)328/16-17(12)號文件。)基於上述政府政策，房委會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其轄下屋邨舉辦活動的申請。</p> <p>我們早前已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總的來說，如有倡議者提出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並取得所在地區及</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區議會的支持，房屋署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須取得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房屋署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房屋署亦須考慮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房屋署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我們亦已通告前線管理人員上述處理有關申請於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考慮及原則。</p> <p>由於個別申請舉辦墟市的建議詳情不同，因應有關屋邨的情況而產生的影響亦各有異，故此，我們必須因應個別的具體建議，以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處理有關建議及考慮其對屋邨的影響。近期房屋署亦根據上述原則，批准一宗在房委會屋邨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該建議已獲得相關區議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且，有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均不反對建議。倡議者在取得所需許可及牌照後，可實行其建議。</p> <p><i>(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973/16-17(01)號文件)</i></p>
13.10.2017	<p>議程項目 I - 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p> <p>(一) 基於新年熟食墟屬傳統活動，市民對此需求甚殷，但政府過去列明的申辦方法含混，以致民間團體一直申辦熟食墟市仍困難重重，而無法營辦熟食墟市。</p> <p>就此，本人動議署方在全港 5 個</p>	<p>尚未回覆</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立法會選區中，各區覓一個年宵市場及一個行人專用區舉辦熟食墟市，公開予民間團體申請有關地點舉辦墟市，並盡早就該等選址進行地區諮詢工作。</p>	
	<p>(二) 特首林鄭月娥在競選政綱表示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但在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特首應兌現政綱，落實墟市政策，推動多元墟市發展，統一和簡化申辦程序。在各區開放試點舉辦墟市，而且不應限制墟市的形式，如熟食墟、乾貨墟、手作市集等，讓不同團體可彈性地舉辦墟市，落實「一區多市」。</p>	<p>尚未回覆</p>
<p>7.11.2017</p>	<p>議程項目 I - 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p>	
	<p>(一) 建議增設墟市諮詢委員會，討論長遠墟市政策，讓不同持份者定期相討墟市未來發展，推動扶助基層的墟市文化。</p>	<p>尚未回覆</p>
	<p>(二) 本委員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即將出版的「墟市資料指南」內列明部門統籌官員的名稱及聯絡，並加上負責整個墟市申辦流程的</p>	<p>尚未回覆</p>

會議日期	議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協調及統籌角色，當中協調部分包括：與民共議，將申辦者的計劃書遞交給當區區議會討論，並促進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促成各區墟市申請。</p>	
	<p>(三) 建議政府增加撥款在各區找出墟市指數較高的地點作墟市試點，讓民間團體或機構恆常化地舉辦墟市，實現「一區多市」的遠景，讓熟食文化重現街頭。</p>	<p>尚未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1月24日